

#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津市场监管企〔2018〕29号

## 市市场监管委 市住建委 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 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经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津政发〔2018〕22号)《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18〕28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本市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条 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负责将审批管理平台中各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时产生的告知承诺结果、履行告知承诺情况等信息，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

第四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各市级行政机关开展“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维护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

台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供审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管理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向社会公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

第六条 各相关市级行政机关要分别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依标准认定工程建设项目失信主体名单，组织各级相应行政机关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向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归集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天津）发布失信主体名单。

## 第二章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

第七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要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主要的日常监管方式，牵头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八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要做好本部门并指导区级相应部门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及相关市场主体、从业人员开展日常监管。各区人民政府要统领区属各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九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细则、检查结果等信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的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开。

国家相关部委对以上工作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牵头组织各相关市级行政机关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各相关市级行政机关要按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双随机”联合检查事项和检查人员信息，按各区检查计划派遣检查人员参加联合检查，及时回填检查结果。

相关市级行政机关要将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审批事项列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纳入“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第十一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发现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将处理结果归集至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并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天津）向社会公示。

### 第三章 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第十二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对纳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人员，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应当列入失信主体名单：

-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
- （三）未经许可、批准，擅自从事承诺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
- （四）未按照信用承诺审批时限约定补齐承诺申请材料的；
- （五）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欺诈隐瞒、恶意欺骗情形的；
- （六）提交约定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行政许可被撤销，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九）符合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业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 (一) 失信主体名称(姓名);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三) 失信情形;
- (四) 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依据;
- (五) 列入机关;
- (六) 列入日期及名单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相关市级行政机关应当依职责制定本系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明确失信行为的列入情形、工作程序、对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方式等内容。

第十六条 失信主体名单由市级行政机关认定。认定机关应当及时将列入决定告知被列入名单的失信主体,并将失信主体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提供至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通过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向社会公示。

失信主体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个体工商户的,认定机关应当通过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失信信息。

第十七条 认定机关应当指导、鼓励失信主体修复信用,明确信用修复的方式和途径。失信主体经修复信用符合失信主体名单移出标准的,可以向认定机关申请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修复申请书;

(二) 主体资格证明;

(三) 已对列入名单的失信情形进行改正, 并消除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四) 认定机关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认定机关通过失信主体的移出名单申请, 或失信主体的名单管理期限到期后, 应当及时将失信主体移出名单, 并将移出信息基于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提供至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

失信主体移出名单后, 各行政机关应当自移出之日起, 停止对其实施信用惩戒措施, 法律法规或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各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或从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措施。

第二十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业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管理制度规定，制定对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的联合惩戒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汇总各市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并导入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运行。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应当通过天津市行政机关联合奖惩监管系统进行。

第二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国家联合惩戒备忘录、国家各部委业已施行的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及已纳入《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奖惩措施目录》的惩戒措施外，各行政机关不得擅自对失信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失信主体对列入、移出失信主体名单决定或行政机关对其实施的惩戒措施存在异议的，可以依相关规定向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机关或惩戒措施的实施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失信主体名单和联合惩戒工作，可结合本系统实际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市级行政机关、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内部管理，严格各环节的审核程序，保障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实施惩戒措施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附：1.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2.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事项

3.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惩戒措施目录

附件 1: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执法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职责的通知》(津政发〔2007〕90号)	市级 区级
			违法进行临时建设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关于明确城市管理执法职责的通知》(津政发〔2007〕90号)	市级 区级
			未按照规定悬挂建设工程总平面示意图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九条	市级 区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执法		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前不申请规划验收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天津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级 区级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施工，或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施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三条	市级 区级
			未按照测绘规范和有关规定进行测绘，或为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测绘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市级 区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企业资质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1.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的技术人员力量、资信情况、设备情况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2.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3. 检查注册在勘察设计企业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违规注册行为。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市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1、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2、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4、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5、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6、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实地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	市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招标人（招投标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招标文件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内容；招标情况报告中开标、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书面合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	系统平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0 号）》	市级 区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消防总队	建设工程违反消防法律法规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是否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是否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是否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	市级 区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水务局	水务工程扬尘管控	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落实情况	工地周边围挡、散体物料堆放苫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除和土方施工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市内六区使用智能渣土运输车、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市级
市气象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防雷装置设计是否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市级 区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气象局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防雷装置竣工是否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投入使用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市级 区级
市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执法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或未按规定缴纳异地建设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市级 区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执法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未与地面建筑同时竣工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级 区级
			未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事前备案手续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	市级 区级
			不接受人防工程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情况或必要资料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出现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市级

监督检查部门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层级
市地震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7 修正本）》第十九条；《天津市防震减灾条例（2011 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市级 区级

附件 2: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事项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的监管部门	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申请人	《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失信惩戒办法（试行）》	存在《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	依据《天津市“一制三化”改革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向认定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认定机关审核后退出	1. 由原审批机关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 对其正在办理的其他承诺审批事项一律停止，待其补齐材料后再进行审批 3. 对其不再适用承诺审批	1 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移出或依企业申请移出	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登记	5 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各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已履行偿债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向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执行法院提出删除申请，执行法院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企业申请办理失信被执行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登记或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市水务局	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勘察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勘察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于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年
市水务局	设计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设计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年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年
市水务局	检测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水务局	检测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年
市水务局	检测单位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勘察设计公司	《天津市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被评为D级企业		列入市场准入限制范围	1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房地产开发企业	《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被评为D级企业		《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对D级企业的惩戒措施	1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有效期届满后移出	发生安全事故的：取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在本市参加投标活动的资格或者不得在本市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发生质量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在本市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2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或拖欠劳务工资造成集体上访或极端讨薪事件，负有主要责任的	已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或者劳务工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截留、克扣工资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造成较大影响的	已履行承诺，减少影响的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暂停施工	1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履行保修义务完毕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建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	1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机械租赁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个人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提供相关证据，积极恢复事故现场，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网上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交付使用，逾期不办理验收手续的	完成验收手续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主体或个人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涉及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情节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被处罚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	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义务、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列入不良信息记录。	1年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无环评、未验收或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履行完毕行政处罚义务、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市场主体主动申请	1. 限制享受税收优惠； 2. 限制获得荣誉称号； 3. 控制信贷、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信用主体(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天津市城乡规划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符合《列入城乡规划黑名单行为目录》的情形	有效期届满后移出		2年

认定机关	适用主体	列入依据	列入情形	移出方式	主要惩戒措施	名单管理期限
市消防总队	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行政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信用主体(含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九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一条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七条	列入消防安全不良行为的	单位主动申请,且违法行为已经改正完毕	责令改正,警告,行政处罚	1年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惩戒措施目录（信用信息标记类）

序号	标记机关	标记事由	标记信息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	建设项目违法行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按规定应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许可而未开展，或未通过许可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行为被行政处罚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相关证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照强制性节能标准开工建设或者不符标准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被行政处罚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相关证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天津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审查机关对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撤销审查意见	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等相关证据材料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依法划定的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被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相关证据材料	《天津市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序号	标记机关	标回事由	标记信息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过程中出现违反承诺	违反承诺	1		承诺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企业或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处理信息	建设项目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标记机关	标记事由	标记信息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单位未按承诺对建设项目配建的城市雕塑实施建设	建设单位违反承诺行为			现场踏勘相关文字及影像资料	《市规划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规划许可工作措施的通知》（规业字〔2018〕180号）；《市规划局关于建设项目配建城市雕塑简化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规保字〔2018〕94号）
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	闲置土地			闲置土地认定书（房地产类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二十二条
10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当事人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交安委〔2015〕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
11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序号	标记机关	标记事由	标记信息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2	市水务局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5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惩戒措施目录（信用记录查询类）

序号	查询机关	查询事由	主体信用记录	实施措施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基础设施领域政府投资项目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惩戒对象失信信息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第（十五）项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序号	查询机关	查询事由	主体信用记录	实施措施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违反承诺	不得采用承诺制进行行政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线性市政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违反承诺	不得采用承诺制、以函代证进行行政审批	1		其他证明材料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得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5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序号	查询机关	查询事由	主体信用记录	实施措施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申请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不得担任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5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判决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三款；《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违反承诺	不得采用承诺制进行行政审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审批办关于印发天津市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审批制度改革有关事项清单的通知》

序号	查询机关	查询事由	主体信用记录	实施措施	有效年限	有效期起算日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1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12	市水务局	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闲置土地	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闲置土地认定书（自身原因）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



## 天津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惩戒措施目录（惩戒措施递送类）

序号	处理机关	实施事由	实施机关	措施内容	有效年限	起算日期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不予提供土地			未能提供有效的能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44号令）第十三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第二部分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施工，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施工，拒不停止施工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年以内不得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	2	处罚决定下达之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3条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施工的，或者为违法建设项目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标准施工费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停止其两年以内在本市参与施工投标。
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施工单位接到停止施工的通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停止提供施工用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5条：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施工单位接到停止施工的通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停止为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

序号	处理机关	实施事由	实施机关	措施内容	有效年限	起算日期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施工单位接到停止施工的通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	市水务局	停止提供施工用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85条：违法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施工单位接到停止施工的通知后拒不停止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告知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电力、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停止为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惩戒对象失信信息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将惩戒对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惩戒对象失信信息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惩戒对象失信信息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序号	处理机关	实施事由	实施机关	措施内容	有效年限	起算日期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规划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限期拆除或限期改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是降级处理；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惩戒对象失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十条；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
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决定书（情节严重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序号	处理机关	实施事由	实施机关	措施内容	有效年限	起算日期	证据材料	法律依据
1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决定书（情节严重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12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13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乱占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违法用地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不得登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
14	市消防总队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法律，情节严重的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在用地审批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相关法律文书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